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9月18日,并于2023年9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0262 C类:000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9月18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事务办理情况
自2023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3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权益登记基准日	2023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数据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9,022,867.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3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2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2023年9月12日15:00时,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乘以2023年9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
领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基金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9月20日起,东方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动力双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动力双债混合	C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东方双债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东方双债混合	C20002
3	金元顺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稳健混合	C20003
4	金元顺安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升级混合	C20006
5	金元顺安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元宝货币	A类:C20010 B类:C20011
6	金元顺安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祥瑞债券	000136
7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8	金元顺安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双债增强	C类:007135
9	金元顺安非固定收益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非固定收益增强	005818
10	金元顺安双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双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1	金元顺安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大健康混合	A类:007061 C类:007062
12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969 C类:014960
13	金元顺安乡村振兴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乡村振兴债券	C类:019488

自2023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方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东方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方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

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别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别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将东方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并开立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元(首次300元),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东方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祥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祥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外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东方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zjz.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32538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syu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产业。随着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结合电子信息装备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项目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号
关系声明:公司与江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公司将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位置和面积:项目地块位于江宁开发区正方大道以南、创新大道以北、科技南路以西(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约定为准。2. 双方在甲方区域内合作开发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取得一期用地后,甲方为项目公司预留二期、三期工业用地。若项目公司一期

用地项目竣工满1年后仍未启动项目二期建设,甲方有权不再为项目公司预留二期、三期建设用地。

2. 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3. 土地出让方式:项目地块采取“招、拍、挂”供地方式。土地出让价款以规划资源部门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4. 项目参数:项目规划设计参数需符合当地规划资源部门要求,具体以实际挂牌条件为准。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认乙方投资项目计划用地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及江宁开发区等地方相关土地政策的要求,符合南京市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辖区的优惠政策。
(3)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公司的属地工商注册和属地纳税。
6.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亦不得作为双方协议和仲裁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协商后确定,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乙方若选择启动项目二期、三期建设,相关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将通过本次合作充分利用江宁开发区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开拓与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付诸实施和实际过程中均存在变动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投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根据“招、拍、挂”程序取得建设用地,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意向协议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金监〔2023〕173号),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含130%) (含130%) (即1.21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个计息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1×1/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全部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的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赎回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税税率,按投资者意愿的不同,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17个交易日中,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三)赎回交易持有“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2023年9月18日收盘价为128.9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出现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计划的主体: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先生,董事陈陈女士共4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2.7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主体的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先生,董事陈陈女士共4人。
(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78,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06%,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2.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邱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34,638,600	4.7227	30,000	0.0041
崔国鹏	副董事长	16,200,000	2.1384	30,000	0.0028
吴海	董事	13,500,000	1.8040	10,000	0.0014
陈陈	董事	10,900,000	1.4912	10,000	0.0014
合计		75,138,600	10.2746	70,000	0.009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72,648,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60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建设要求,目前处于项目结项验收阶段”。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9年12月11日“发行日”及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2020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8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20〕1760号)。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A股)不超过11,423.1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105,325,838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97,565.54万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23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36,317.54万元已存入“人民币”专户,发行专户余额为9650880021016300042银行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221号《验资报告》。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智能公共安全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设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2,966.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7,801.09万元,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65,165.00万元。专门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广州州科技支行	81100001201438061	5,978.79	
2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96568080201635004	1,422.28	
4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310500001300074948	400.02	
3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60776238	0.00	已销户
5	光大银行广州州科技支行	3883100880898880	0.00	已销户
	合计		7,801.09	

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广州州科技支行 81100001201438061 10,000.00
2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1100001201438061 10,000.00
3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4 5,166.09
4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6 10,000.00
5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6 10,000.00
6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01041937 10,000.00
合计 65,166.0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了5G智能化高精度晶体振荡器和5G小型化微带振荡器的研发,与友商英磊微带振荡器生产线,晶体振荡器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完善生产数据采集和信息化系统,提升数字化工厂水平。投用后,在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数控化率。同时,增强公司综合发展能力,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